

健保資料庫行政訴訟案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簡評

一個資保護與健保資料之跨機關流動及二次利用

(原稿，正式引用請參見《月旦法學雜誌》)

吳全峰¹ 許慧瑩²

判決日期	案號	判決主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6 號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 600 號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120 號	原告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發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壹、事實概要

上訴人（邱伊翎等）分別於 101 年寄發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表示拒絕被上訴人將其所蒐集之上訴人個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下稱「健保資料」）釋出給第三者，用於健保相關業務以外之目的³（如建置「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健康資料庫」，下稱「健康資料庫」）。被上訴人於 101 年以函文回復上訴人⁴，並據此主張：因其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全民健保」）業務，而擁有全國民眾之納保與就醫資料，為促進國內全民健保相關研究，以提升醫療衛生發展，有其公共利益；且對外提供利用時，均依行為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該法後於 2010 年修正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並有嚴格之資料管理措施，一方面確保民眾隱私權益及資料安全，另一方面亦保障健保資料可被合法合理使用⁵。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後，遂提起行政訴

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兼任副教授、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²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³ 106 年判字 54 號。

⁴ 系爭函文包括：101 年 6 月 14 日健保企字第 1010028005C 號函、101 年 6 月 14 日健保企字第 1010028005D 號函、101 年 6 月 14 日健保企字第 0000000000 G 號函、101 年 6 月 14 日健保企字第 1010028005M 號函、101 年 7 月 9 日健保企字第 1010030867 號函。

⁵ 106 年判字 54 號。

訟（加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輔助參加人）。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6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00 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120 號判決仍駁回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貳、 判決要旨

- 一、健保署將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建立健康資料庫之行為，有實證法之具體明文規定為據，且係出於「特定重大公益目的」，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30 號解釋所定合法要件。
- 二、就資料提供者（健保署）而言，對其他公務機關（衛福部）提供資料之適法性判斷，應類推適用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
 - （一） 健保署將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建立資料庫之行為係屬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之「檔案格式轉換」，應屬「處理」而非「利用」行為。
 - （二） 但因個資法對此類不同公務機關間之個人資料流通（處理）未有規範，形成法律漏洞，故應類推適用個資法第 16 條有關「資料利用」之規定。
- 三、健保署將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建立健康資料庫之行為，並未完全去識別化，故不完全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
 - （一） 健保署將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建立健康資料庫之行為，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有關「執行法定職務」要件。因個資法第 15 條將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並列，故兩者應連結看待；而健保署既依實證法規定受有健保資料「蒐集」之職權，自可依相同實證法規定受有「處理」之職權，故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有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之要求。
 - （二） 健保資料對健康政策擬定、疾病預防治療有重大意義，故該等資料之處理亦符合具有個資法第 16 條所要求之「重大公益目的」。
 - （三） 進一步，交付健保資料建置健康資料庫之行為仍屬超出健保署原始特定蒐集目的「外」之處理行為，但因個資法第 15 條並無相關規範，故仍應類推適用受個資法第 16 條第 5 款但書所規定之檢驗。惟本案去識別化作業模式尚未達到「完全切斷資料內容與特定主體間之連結線索」程度，「個人資料」屬性並未全然排除而仍有隱私權侵害之虞，故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5 款但書後段「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規定，仍有繼續檢討之必要。

四、健保署將「尚未完全去識別資料化」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之行政措施行為，仍應符合比例原則。

(一) 本案確實具有重大公共利益，且符合「有用性」及「相當性」。

(二) 就「必要性」而言，比例原則在實務操作上以「目的給定」為前提，因(1)大型健康資料庫對量化實證研究有其重要性，而(2)由執掌視野較大公務機關(即衛福部)建構(甚或改良)資料庫，較易掌握資料庫內容適用之實證研究領域，亦可達到更高使用效率，此「高使用效率之追求」即屬健保資料處理(或利用)之給定目的，故如能「去識別化」，即無「必要性」要件之違反。

(三) 進一步，因允許個人資料之自由退出可能造成取樣偏誤，造成資料庫使用潛能下降，故非可達成給定行政目的所得使用之行政措施手段。

五、就健保資料收受者(衛福部)而言，對健保署所持有資料之「蒐集」及「處理」，除個資法第6條第1項外，亦符合合同法第15條之規定。

(一) 健保署及衛福部就「去識別化」作業方面的確有所疏漏，故健康資料庫內經「處理」之資料仍屬受個資法規範之個人資料，已如前述。

(二) 因「處理」後(與主體間識別能力大幅降低)資料之「利用」用途本即存在不同可能性，故衛福部對健保資料之處理是否具「特定目的」，應採較寬鬆之標準，而以「法定職務」為界。

(三) 再以組織法所規範職掌作為權限劃定之依據，則衛福部作為主管全國衛生福利事項之專業最高機關，建立可供多面向研究之健保資料庫自屬其「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

(四) 另，健保資料具高度公益性且蒐集困難，蒐集後應賦予充分利用機會，以增進社會整體福利。

六、雖然同意應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每一階段，均重新評估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是否足夠，但健保署拒絕「停止利用」特定個人健保資料並自健康資料庫中排除，尚難稱違反比例原則。

(一) 首先，因個資法將「蒐集及處理」與「利用」分開規範，故個人對自身資訊公開之「事前同意權」與要求除去已公開資訊之「事後排除權」並非「一體兩面」，亦即個人資訊即令事前被動公開，事後仍有權要求排除已公開資訊。

(二) 但在事實之法律涵攝上，「停止利用」且自健康資料庫徹底排除特定主體之健保資料，手段太過且有礙公益實踐，不僅無法

維持採樣品質與統計學標準，亦可能引發退出風潮之「破窗效應」，增加資料蒐集成本。

- (三) 故在衡量資料庫建置形成之公共利益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之衝突時，不應以「停止利用」作為協調化解衝突之手段，而應以解決公私益衝突最有效率之「去識別化」加以平衡；因此，健保署拒絕停止使用特定個人健保資料並將其自資料庫中排除，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或「損害最小」原則）。

參、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肆、 判決摘要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 (一) 健保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適用個資法第 6 條特種個資相關規定，並分別受第 15、16 條規範；而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所排除者，僅為公務機關對個資之利用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限制，並未排除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仍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要求。健保署交付健保資料予衛福部並建置健康資料庫，顯非執行法定職務。
- (二) 敏感性個資之目的外利用，除應符合個資法第 6、16 條但書各款之一外，仍應受比例原則及正當合理關聯性之限制。而健保署以「不允許上訴人事後退出」手段，將上訴人健保資料提供衛福部進行目的外利用，並非達成學術研究之必要手段，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與正當合理關聯性。
- (三) 健保署將未加密健保資料提供予衛福部，使之與其他行政機關建立之資料庫進行串連比對之目的外利用行為，顯然不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16 條第 5 款由健保署負擔「資料去識別化」義務之規定。
- (四) 因衛福部對個人健保資料所為之加密處理，不僅仍允許屬同一特定個人，資料在健康資料庫內相互連結，也允許與其他資料庫之資料進行串接比對，足以推論與特定個人有關之新資訊，故該等資料並不符「去識別化」標準，仍屬可識別個資；而該加密處理程序因此不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16 條第 5 款「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但書要件。

二、被上訴人主張

- (一) 個資法第 3 條列舉之權利，或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闡明之「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均缺乏具體內涵、具體實現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故個資法並非所謂「具請求權結構之法規範」，而相關權利亦有待立法者以具體法律（如個資法）

或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予以規範、補充及落實。因此，上訴人應非得逕依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揭櫫之基本權上位概念，作為其向健保署申請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

- (二) 參照法務部法律字第 10103106010 號函，健康資料庫之健保資料均已無法辨識特定個人，各該資料既已無從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應非屬個資而無個資法適用。
- (三) 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下稱健保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5、8 款規定可知，健保署之執掌除有全民健保事項外，另就醫療品質提升研擬、規劃及執行，乃至於一切與全民健康有關事項，均屬其職掌範圍。故健保署將所掌健保資料經處理後對外提供學術研究利用，其目的既係為提升醫療品質、促進醫療研究及全民健保等公益目的，自屬健保署法定職務範圍內。
- (四) 健康資料庫內健保資料經多次加密，顯有事先或事後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已符合個資法對個資保護之要求。另，除加密程序外，健康資料庫僅提供學術資料加值服務，而學術單位依所申請資料發表之論文研究，亦僅係個資分析研究後之結果，不會有個資揭露，亦已達「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要求，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要件。
- (五) 健保署就健保資料所為利用行為，確有助醫療衛生及全民健保發展之行政目的達成，符合「適當性原則」；健保資料利用前均經加密程序而使該資料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已相當程度保障當事人隱私，亦符合「最小侵害原則/必要性原則」；而醫療衛生與全民健保發展成果乃全民所得共享，所為個資利用行為又已經加密程序而無侵害隱私之虞，顯見所欲追求公益大於受限私益，自符「狹義比例原則」。
- (六) 資訊自主權既非絕對權利，而建置健康資料庫供學術利用亦可通過比例原則檢視，則上訴人所謂事前同意權或事後排除權，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時本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
- (七) 衛福部基於全民健保主管機關之身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7 條規定參照），本得因執行法定職務必要，向健保署間接蒐集健保資；且衛福部間接蒐集健保資料之法源依據，尚包括統計法第三條及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下稱衛福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得免為事前告知之義務。

承前，健保署係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法律明文規定），將健保資料提供衛福部；因該事由並無如同條項第 4 款「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

人」之要求，故縱健保署將所掌健保資料提供予衛福部時未予加密，亦無違法情事。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

- (一) 更審法院以組織法執掌與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目的外利用規定，作為國家大規模強制蒐集人民健康資料後轉而建立資料庫之法律依據，判決有違背司法院解釋與不備理由。
- (二) 更審法院以組織法執掌，解釋個資法第 16 條「執行法定職務」之要件，適用法規不當。
- (三) 更審法院以個資需用機關之違法間接蒐集，作為原蒐集公務機關目的外利用個資之依據，有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及不備理由。
- (四) 更審法院以「資料接收者」事後之再揭露行為，作為判斷「原始蒐集者」提供二次利用之資料是否已達個資法第 16 條第 5 款但書「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基準點，顯有理由矛盾與適用法規不當。
- (五) 更審法院禁止以對照、組合、連結其他公眾可得資料之方式，證明系爭資料仍具有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可能，顯有理由矛盾與不適用法規。
- (六) 更審法院以法定職務與第 16 條但書各款事由之審查，取代「利用手段」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之「必要範圍」與「比例原則」判斷，有法規適用不當與判決不備理由。
- (七) 更審法院認為法律既限制當事人之事前同意權，即當然亦限制其事後排除權，卻忽略即使具備得限制事前同意而為目的外利用之事由，整體利用手段仍應另受憲法比例原則拘束之立法意旨，有判決牴觸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三項之當然違法。

伍、 判決理由

詳判決要旨。

陸、 判決評析

一、 交付健保資料建置資料庫之行為屬性

1. 個資「處理」行為內涵之不當擴充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交付健保資料並建置資料庫」屬「處理」而非「利用」行為，因（1）個資蒐集後需以檔案形式儲存，而檔案形式轉換為資個資「處理」，而（2）個資在不同公務機關間流通，係從特定格式檔案軟體，轉至另種可能存取檢索功能更強大之檔案軟體資料庫，亦屬個資檔案格式轉換，故（3）健保署將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建置資料庫，便屬個資「處理」行為。

最高行政法院論述之盲點在於，公務機關於「內部」進行個資檔案格式轉換或建置資料庫，與「交付外部機關」進行前述動作，兩行為在本質上並不完全相同；尤其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個資處理行為之範圍僅及於「內部傳送」，並不能進一步擴張解釋如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中所述包括「不同公務機關間流通」。換言之，健保署將蒐集個資於機關內部傳送、並交由「內部」適當單位進行格式轉換或建置資料庫儲存，以使依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蒐集個資能於目的範圍內方便利用，或可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被認為屬個資「處理」行為⁶；但若進一步將其所蒐集個資交付「外部」機關進行格式轉換、建置資料庫並儲存，實難認為可與機關內部個資處理行為等同觀之。但最高行政法院卻將「機關內部個資流通」與「機關間個資流通」在性質上等同觀之，從而將個資「處理」行為之內涵擴張，難稱允當。

進一步，健保署將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即令衛福部後續將該資料進行檔案格式轉換仍屬個資「處理」行為，但後續「處理」行為之範圍並無法向前擴及至「交付」行為。換言之，就健保署交付健保資料之行為，應屬個資目的外「利用」，正當性自需依個資法第 16 條為斷⁷；而就衛福部收受健保資料之行為，則應屬個資「蒐集」，正當性則須依個資法第 15 條為斷（最高行政法院於判決中亦稱「〔衛福部之〕個人資料是以『間接』蒐集（即訊息拷貝方式取得）」），並不能僅因這一連串行為屬機關間資料流通，便忽略其間不同行為之性質差異，而一概以個資「處理」行為視之。

2. 個資操作行為之不當連結

雖然最高行政法院對「交付健保資料並建置資料庫」究屬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概念上有所混淆，惟單純就法條操作適用結論，似不致發生太大差異。舉例而言，就衛福部收受健保署所交付健保資料並建置資料庫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一方面認為衛福部係以「間接蒐集」方式取得健保資料，但另一方面在法定職務、特定目的判斷上，又依個資「處理」階段行為採寬鬆標準⁸；但因個資蒐集與處理行為在個資法適用上，均係依個資法第 15 條判斷，故即令「交付健保資料並建置資料庫」之行為性質判斷有所混淆，對個資保護似不致產生影響。

但問題在於，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單一機關間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理應前後相續，且『蒐集』與『處理』行為應連結看待，合併處理」，甚至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認為健保署既有蒐集健保資料之實證法依據，則依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蒐集與處理並列，被上訴人既然依法享有『蒐集』職權，當然也同時可依相同之實證法規定享有『處理』職權」，其

⁶ 但邱文聰認為個資檔案格式之轉換並不在個資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定「處理」活動種類中。邱文聰，被掏空的法律保留與變質的資訊隱私憲法保障—評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六年度判字第五四號判決與相關個資法條文，月旦法學，第 272 期，頁 34（2018 年）。

⁷ 邱文聰，被掏空的法律保留與變質的資訊隱私憲法保障—評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六年度判字第五四號判決與相關個資法條文，月旦法學，第 272 期，頁 34（2018 年）。

⁸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認為「個人資料是以『間接』蒐集（即訊息拷貝方式取得，而且與主體連結之識別能力已大幅度降低）之情況，由於『處理』後之資料本得存在多用途之『利用』可能性，因此『特定目的』之解釋，至少在『處理』階段，應採較寬鬆之標準，而以『法定職務』為界」（底線為作者所加）。

未明確區隔個資蒐集、處理、利用行為，甚至混淆不同個資處置（operation）所應個別對應之規範基礎，卻可能在本案後續「法定職務」與「目的拘束原則」判斷上，出現問題。

詳言之，個資蒐集、處理、利用間或許存在前後階段關聯性，但各有其本質與功能，故仍需個別判斷個資不同處置所對應之法定職務，而不宜逕將規範特定個資處置之法定職務依據，擴大適用至其他個資處置行為。蓋個資法第 2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個資處理行為包括「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等不同樣態，但個資蒐集後是否必然連結「所有」處理行為，不無疑問（如一次性出庭擔任證人，蒐集之個資是否必要進行個資連結、檢索、內部傳送等處理行為，便有討論空間）；但最高行政法院卻未考慮個資處理行為之多樣性，逕將個資蒐集之法定職務，擴大連結至與「所有」個資處理行為，而未加以適當區隔並分別判斷，並非妥適。再以我國個資法立法時所參考之歐盟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與最新修正之「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 GDPR）之規定為例，其亦要求個資操作（process，國內多譯為「處理」，但因其內涵包括我國個資法中對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為避免混淆，故本文譯為「操作」）資料流中之個別單一行為均應受個資保護規範之單獨檢視⁹。因此，個資法第 15 條雖將蒐集與處理並列，但應僅係公務機關在行使前述兩行為之正當性判斷上，係採類似標準；正當性判斷仍需獨立為之，並非表示兩者法定職務或特定目的之判斷可以混同¹⁰。再以 GDPR 第 5.1(b) 條之規定為例，「個資蒐集目的須特定、明確及合法，且不得為該等目的以外之進階操作（“Personal data shall ... collected for specified, explicit and legitimate purposes and not further processed in a manner that is incompatible with those purposes ...”）」，亦顯示即令個資蒐集具特定目的，但後續操作（包括處理）是否與該特定目的相容，仍須另做獨立判斷¹¹，而不能以蒐集時具特定目的，便逕自認定後續處理亦符合該特定目的。

⁹ According to 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w]hen setting out the requirement of compatibility, the Directive does not specifically refer to processing for the 'originally specified purposes' and processing for 'purposes defined subsequently'. Rather, it differentiates between the very first processing operation, which is collection, and all other subsequent processing operations (including for instance the very first typical processing operation following collection - the storage of data).” 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Opinion 03/2013 on purpose limitation (hereinafter WP203) (2013), 21, available at https://cnpd.public.lu/content/dam/cnpd/fr/publications/groupe-art29/wp203_en.pdf (last visited April 4, 2018).

¹⁰ 且以立法歷程觀察，個資法第 15 條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移列，而後者係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 簡稱 **BDSG**）之規範；依德國立法例，其係將個資「蒐集（collection）」與「儲存、改編、利用（storage, modification and use）」分列，除要求須個別個資處置行為均需有法定職務之依據外，個資之儲存、改編、利用尚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換言之，若依立法精神，便無最高行政法院所謂「〔健保署〕既然依法享有『蒐集』職權，當然也同時可依相同之實證法規定享有『處理』職權」之可能，健保資料「蒐集」與「處理」之法定職權自應分別判斷。

¹¹ GDPR 僅在第 5.1(b) 條後段認為，「為達成公共利益之目的、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所為之進階處理，不應視為不符合原始目的（“further processing for archiving purpose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scientific or historical research purposes or statistical purposes shall ... not be considered to be incompatible with the initial purposes”）」，但此仍需單獨做目的限制（purpose limitation）之判斷。

但需說明者為，本文係主張不同個資處置行為之目的與法定職務應個別判斷，並反對將個資蒐集與處理行為「連結」看待；但本文並未完全排除可自法定職務中「合理推導」出同時具個資蒐集與處理行為之依據，惟最高行政法院就此反無適當論述。換言之，本文承認，為健保行政目的，健保資料蒐集後之處理行為（檔案格式轉換並以特定形式儲存）確是必要之處置，故健保資料蒐集與處理之實證法依據的確可能重疊。但此部分仍非如最高行政法院所稱，係因健保署依法享有「蒐集」職權便可逕依相同實證法享有「處理」職權，而仍須個別判斷「處理」健保資料之實證法依據是否可自「蒐集」之實證法依據中「合理推導」。

另一點需要特別說明者為，即便可自個資「蒐集」之實證法依據合理推導出健保署「處理」健保資料之職務依據與目的相容範圍；但如前所述，此亦僅限於健保署內部之健保資料流通，而無法擴張推導至包括「交付外部機關」進行健保資料檔案格式轉換並建置資料庫之行為（可能之解釋為，健保署與衛福部間就個資之處理有發生行政法上之對內權限移轉，且法律依據為後者之法定職權；但最高行政法院在判決中並未就此論述，且衛福部法定職權範圍是否足以涵括，亦非毫無疑問，詳下節）。

二、 蒐集處理利用健保資料之法定職務依據

依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以符合法律保留之精神；行政機關就其管轄之事務，干涉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同樣須有法律授權，始得為之¹²。而國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之行為，屬涉及人民權利與義務之國家行為，自應以法律加以規範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 101 年修正說明亦可見此精神（「蒐集個人資料涉及當事人權益甚鉅，不得僅以行政規則作為法定職掌之依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¹³。

但就健保署將個人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建置資料庫之行為，是否僅以組織法（機關法）所規定之「法定職務」為依據判斷即可，亦或應同時存在行為法（作用法）規定方可滿足法律保留原則，卻非毫無爭執空間。

1. 法定職務之判斷：組織法 vs. 行為法

本案爭點之一，係健保署將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建立資料庫之行為，應以組織法或行為法之法定職務規範作為法律授權之判斷基礎。上訴人就此主張不得以組織法，而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作為賦予健保署利用（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應屬處理）健保資料以建立健康資料庫之授權規範；但最高行政法院並不認同上訴人主張。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個資法第 16 條以「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作為「個人資料利用限制」之法條用語，可認為個資法明顯有以組織法職掌規範

¹² 同前註，頁 945。

¹³ 法務部，101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1 年 10 月 1 日。
<https://www.moj.gov.tw/dl-19646-09ce6c782f284118918b51c4a5f80cc5.html>（最後瀏覽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作為劃定權限、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規範依據。再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 2 條各款規定，全民健保醫療服務審查、醫療品質提升、與其他有關全民健保業務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均屬健保署掌理事項；因此，全民健保相關研究之促進、醫療衛生發展之提升等，包括提供個人健保資料以建置健康資料庫，均應屬健保署執掌而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據此，最高行政法院主張，個資法既以「法定職務」作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限制要件，則以健保署組織法所定職務範圍（包括將個人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建立健康資料庫）便足以作為其限制民眾權利或課予義務之充分條件¹⁴，而難認為全然沒有行為上之規範依據，亦難認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但最高行政法院之論述不無疑慮。首先，就法律保留原則而言，有學者將其區分為憲法第 23 條搭配第 170 條之「人權法律保留」，及憲法有關行政組織系列條文之「組織法律保留」¹⁵，並主張組織法律保留不能優於人權法律保留¹⁶；且組織法僅具組織職權劃定與事務管轄性質，欠缺行為法功能而不能與行為法等視之，故行政機關不得逕以組織法作為人權限制之依據¹⁷。換言之，因組織法（單純為設官分職而訂）多為抽象、概括或宣示之訓示性質職權規範，而行為法（為節制公務機關公權力行使以保障人民自由權利而訂）多係規範組織法實踐權限，兩者實屬不同層次內容（後者較能規範國家干預目的與必要關聯手段之內涵），在法律保留原則操作上自應嚴格區分¹⁸，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甚至有學者採嚴格見解，主張在法律保留原則下，行政機關必須同時具備組織法及行為法授權，方可對人民採取特定行政措施¹⁹，釋字第 535 號解釋亦認為「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固不應僅以組織法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但須注意者為，此並非表示完全不得以組織法作為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授權依據，蓋同樣依釋字第 535 號之解釋，組織法若實質上同時兼具行為法之功能，尚非不得作為公務機關執行勤務之行為規範依據。

因此，個資法雖得以「法定職務」作為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依據，但法院在判斷上不應受限於形式法條文字，而忽略組織法與作用法區別，甚至作成實質上可僅以組織法限制民眾隱私權之判決結論，否則便可能與憲法位階之

¹⁴ 邱文聰，被掏空的法律保留與變質的資訊隱私憲法保障—評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六年度判字第五四號判決與相關個資法條文，月旦法學，第 272 期，頁 36（2018 年）。

¹⁵ 廖國宏，「法律保留原則」的兩種面貌，2000 年，<http://epaper.hrd.gov.tw/104/EDM104-0604.htm>（最後瀏覽日期：107 年 2 月 26 日）。

¹⁶ 廖國宏，「法律保留原則」的兩種面貌，2000 年，<http://epaper.hrd.gov.tw/104/EDM104-0604.htm>（最後瀏覽日期：107 年 2 月 26 日）。

¹⁷ 舉例而言，內政部依警察法第 9 條所規定警察職權內容（「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一、發佈警察命令...」），發布玩具槍管理規則，便在釋字第 570 號解釋中被大法官認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因大法官認為警察法第 9 條「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故內政部之職權命令係屬未經法律授權而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且影響又非屬輕微，明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規定。

¹⁸ 邱文聰，被掏空的法律保留與變質的資訊隱私憲法保障—評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六年度判字第五四號判決與相關個資法條文，月旦法學，第 272 期，頁 36（2018 年）。

¹⁹ 在法律保留原則要求下，公務機關必須在組織法之規定（管轄、權限、任務）外，另外有行為法之授權（職權、職能之行使），才可以對人民採取一定之措施。李震山，行政組織法與行政作用法之區別及其實益，月旦法學雜誌第 85 期，頁 16-17（2002 年 6 月）。

法律保留原則所要求之法律保留強度相悖²⁰。即令欲以組織法作為限制人民隱私權依據，仍須依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檢視該組織法是否實質上兼具行為法功能，而非將所有組織法同等對待，而忽略需進一步檢視不同組織法內涵之必要性。

其次，依 101 年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說明，「蒐集個人資料涉及當事人權益甚鉅，不得僅以行政規則作為法定職掌之依據。是以，未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雖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而得以行政規則定之...。惟機關為給付行政措施仍係基於其法定權限而得依相關組織法規為依據」，似表示給付行政措施因法律規範密度較寬鬆而得以組織法作為其法定職務判斷依據。但若依此立法說明，亦表示非屬給付行政措施者，因其受法律規範密度較高，兼以個資與隱私權關係緊密，則不宜僅以組織法作為法定職務判斷依據。按此立法邏輯，則個資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有關「法定職務」規範基礎之判斷標準，便同前述主張，仍應在法律保留原則運用上區分組織法與行為法所提供之規範基礎。

或有論者主張，健保屬給付行政措施範疇，故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法定職務判斷，依立法說明自得以組織法為依據。但問題在於，最高行政法院於判決中亦自承，健保署將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設置健康資料庫之行為，已與原先之個資蒐集目的不符，而屬特定目的「外」之處理行為；此時，若仍將該特定目的「外」行為視為原給付行政措施之範疇，而在法定職務判斷上僅需以組織法為依據即可，不無爭議。

2. 健保署法定職務之判斷

惟最高行政法院對法定職務應單獨由組織法判斷即可，抑或仍須有行為法依據，並非毫無論述。其於判決中亦主張健保署對於健保資料處理（交付資料予衛福部建立資料庫）有實證法明文規範，原因在於「實證法已明文賦予被上訴人對健保資料之『蒐集』權限，則觀之新個資法第 15 條之規定，蒐集與處理並列，被上訴人既然依法享有『蒐集』職權，當然也同時可依相同之實證法規定享有『處理』職權」。

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雖某種程度可視為對組織法與行為法爭議之回應，但仍嫌武斷。蓋如前節所述，個資蒐集與處理行為並不必然具有緊密關聯性，逕自認為個資蒐集之實證法依據便可直接作為個資處理之實證法依據，無疑將忽略兩行為在本質上之差異，以及違反資料流中之個別個資處置行為均應分別受個資保護規範單獨檢視之基本原則²¹；故最高行政法院僅因個資法第 15 條將個資蒐集與處理行為並列，便認為後者實證法依據可自前者「當然」推導而得（即健保署依實證法（全民健保法）有蒐集健保資料之職權，自可依相同實證法規定享有處理該資料之職權），並不適當。

三、 目的相容性之判斷

²⁰ 邱文聰，被掏空的法律保留與變質的資訊隱私憲法保障——評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六年度判字第五四號判決與相關個資法條文，月旦法學，第 272 期，頁 36（2018 年）。

²¹ 參見前揭註 9。

本案另一爭點在於，健保署將法定職務範圍內所蒐集之個資，以提供第三人利用為目的所進行之資料處理或提供利用，是否仍落於執行職務原始蒐集目的與必要範圍內？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此類將已蒐集個人資料於不同公務機關間流通之行為，已屬原始特定蒐集目的外之「處理」行為，故應類推適用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

就個資保護之目的拘束原則觀察，個資處置行為（包括處理、利用）均須符合原始蒐集目的，除非有法律所訂例外情形或當事人同意，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²²；故最高行政法院就健保署交付健保資料予衛福部建置健康資料庫行為，認定屬目的外資料處置行為，應屬妥適。

惟健保署將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之個資處置行為，究屬個資處理或利用行為，本文則認為應屬後者，已如前文第陸-一-1 節所述：亦即健保署將已蒐集健保資料提供予衛福部，應屬個資利用行為；而衛福部向健保署索取健保資料以建置健康資料庫，則屬個資蒐集行為²³。而在個資法適用上，前者行為可直接適用第 16 條規定、後者行為可直接適用第 15 條規定，而無另行創設「目的外個資處理行為」並需類推適用個資法第 16 條之情形。

另一個最高行政法院未討論之問題為，健保資料去識別化是否與原始蒐集目的相容？蓋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內涵觀之，個資之去識別化應屬個資處理行為²⁴，故自亦應受目的拘束原則之規範；再依前文第陸-一-2 節所述，個別個資處置行為均應受個資保護規範之單獨檢視，亦即健保資料之去識別化是否與原始個資蒐集目的相容、或屬法定職權必要範圍內，亦須單獨受到檢視，而不能以具個資蒐集法定職權便逕自認定據個資處理法定職權。而依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個資處理行為須有特定目的且符合特定條件（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當事人同意、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可發現：（1）健保署將健保資料去識別化是否具行為法依據（特定目的），答案應屬否定（且健保資料蒐集之行為法依據不能作為處理之行為法依據，已如前述）；（2）即令以組織法論，健保署依其法定職務蒐集健保資料進行處理與利用係為執行保險業務所使用，或供其委託單位於執行保險業務職權職務原始蒐集目的所拘束範圍內使用，並無去識別化始能達成其蒐集目的或完成法定職務之必要性，故去識別化亦非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3）故除非（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最高行政法院建議類推適用個資法第 16 條）²⁵，健保署將健保資料去識別化之處理行為便不具正當性。

²²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亦認為「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

²³ 邱文聰，被掏空的法律保留與變質的資訊隱私憲法保障—評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六年度判字第五四號判決與相關個資法條文，月旦法學，第 272 期，頁 36（2018 年）。

²⁴ 何明誼，數位時代的隱私邊界：以健保資料庫與 ETC 交通資料庫為例，台灣人權學刊 3 卷 4 期，2016 年 12 月，頁 145。

²⁵ 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逕將健保資料去識別化，已對當事人之資訊自主權造成侵害，故應不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3 款（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要求，故在此不做進一步分析。

承前所述，健保署將健保資料去識別化之個資處理行為既不具正當性，則最高行政法院所謂健保署交付衛服部之健保資料「如果得以通過『去識別化』之檢驗標準，即可終局確定...隱私權不會受到侵犯」，而認為無違反個資法之虞之見解，便可能受到挑戰。蓋因去識別化後化之資料雖不受個資法規範，但若前階段之健保署個資處理行為（去識別化）有問題，其交付健保資料予衛服部之行為仍將被視為違反個資法規範，故不能僅以是否通過去識別化檢驗標準，作為個資保障之終局判斷依據。

四、 「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爭議²⁶

個資法相關規範中，並未將假名、匿名、編碼、代碼、隱藏部分資料、去識別、去連結等可以使個資成為「無從識別當事人」資料之工具作適當定義²⁷，在實務²⁸及判決中更將這些不同內涵之名詞交互混用，使得資料在何種條件下可視為已非屬「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個資並排除個資法適用，出現混淆，甚至導致無法於同一概念基礎上進行溝通之困境。舉例而言，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認為「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便屬「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資；依此定義，以代碼作為處理作業之資料（個資法並未定義代碼，但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5 款，似可認其係指「以代碼取代參與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病歷號等可供辨識之個人資訊，使達到難以辨識個人身分之作業方式」），應仍屬可間接識別個資（因雖不能直接識別，但仍可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後識別特定個人）。但施行細則第 17 條卻又認定「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顯與第 3 條之認定有所矛盾²⁹。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亦面臨類似之困境。一方面，其肯認健保署去識別化作業模式，因衛服部內部單位公務員仍具備能力「有『還原』資料與主體連結之可能」，故仍不足以達到「完全切斷資料內容與特定主體間之連結線索」之程度，「個人資料」屬性尚未被全然排除，確屬妥適之判斷；但另一方面，最高

²⁶ 有關去識別化爭議之詳細分析，可參考吳全峰、許慧瑩，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法律爭議——從去識別化作業工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No.272），2018 年 1 月，頁 45-61。

²⁷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便認為「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從此可知，以上任一便屬個資法所謂「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而無視代碼、匿名與隱藏部分資料等不同作業方式之內涵並不完全相同，對個人人格發展與價值選擇之影響程度亦可能有所差異，過度簡化且均一地將不同去識別化作業工具做相同處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並不適當。吳全峰、許慧瑩，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法律爭議——從去識別化作業工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No.272），2018 年 1 月，頁 48-49。

²⁸ 我國立法例中，對於同一用語於不同法規內確有不同定義，例如，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三條亦將編碼、加密與去連結視為不同之資料處理方式，並認為不同作業程序對能否再識別當事人之難度並非一致，如編碼僅能達到難以辨識個人身分之程度，但加密尚須將足以辨識個人之資料/資訊轉化為無可辨識，去連結甚至要求永久無法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吳全峰、許慧瑩，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法律爭議——從去識別化作業工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No.272），2018 年 1 月，頁 9。

²⁹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便認為「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從此可知，以上任一便屬個資法所謂「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而無視代碼、匿名與隱藏部分資料等不同作業方式之內涵並不完全相同，對個人人格發展與價值選擇之影響程度亦可能有所差異，過度簡化且均一地將不同去識別化作業工具做相同處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並不適當。吳全峰、許慧瑩，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法律爭議——從去識別化作業工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No.272），2018 年 1 月，頁 48-49。

行政法院對健保署「去識別化作業」本身是否已可滿足「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要求，卻無適當論述或判斷。

詳言之，上訴人爭執健保資料之「〔加密作業〕充其量僅為以一組特定之亂碼取代個人身分證號的『假名化』處理，而非真正『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去識別化』」，而健保署卻認為健保資料經過個人身分證字號加密程序、刪除個人出生日（僅有出生年月）即已符合個資法對於去識別化之要求。就此爭議，最高行政法院卻未對所謂「可逆向回復」個人資訊之專屬編碼技術處理，是否已符合個資法「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規範，做出判斷；反而於判決中主張「基於『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考量，而徹底排除特定主體之個人資料，其手段太過，有礙於公益之實踐」。

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似乎暗示不應有徹底排除特定主體個人資料之去識別化方式，亦即我國法中不存在歐盟所謂「不可逆（irreversibly）」無法回復識別狀態的匿名（anonymization）技術（因其基本上要求徹底排除特定主體個人資料），而「可逆向回復」之代碼作業，自可屬去識別化工具。但如此判斷，卻可能與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可利用「匿名」方式達到無從識別特定個人目的）相衝突，蓋因個資法若無意且不能要求完全排除特定主體個人資料，則匿名之概念將變成與代碼、移除部分資料相近，法條上刻意將這些概念區隔之意義將不復存在³⁰。

故本文認為，在個資法施行細則對於去識別化工具定義混亂之前提下，應回歸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對個資之定義：若得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即屬個資受個資法規範。在此定義下，健保署僅將「直接」可識別個人之資料移除或編碼之個資處理方式，便不宜被認為該處理後資料已滿足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去識別化）之要求（如健保署釋出予國衛院或衛福部之資料中均仍包含個別事件（individual event）之資料，如身份屬性、投保狀態、就醫紀錄等³¹，便應被認為不符合去識別化之要求）；而最高行政法院在判決中，未適當考慮健保署之個資處理模式是否已將可「間接」識別個人資訊移除或做特殊處理（如以不具個別事件特性之聚合統計資料提供），亦須作適當檢討。換言之，可還原資料與特定主體間連結關係之鑰匙所屬（若資料蒐集者未持有，便被認為屬不可識別之非個人資料），固屬判斷健保資料是否去識別化之重要依據；但最高行政法院亦不應忽略應就處理後健保資料是否仍具可間接識別可能性做出適當判斷³²。

最後，我國個資法對於資料經處理後係應以何人之角度或標準判斷該資料已達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狀態（即去識別化實證效果應為對任何人均無法再識別，抑或僅資料蒐集者或第三人無法識別即可），並無相關定義。高等行政法院在 103 年訴更一字第 120 號判決中則主張「是否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應以

³⁰ 吳全峰、許慧瑩，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法律爭議——從去識別化作業工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No.272），2018 年 1 月，頁 52。

³¹ 在歐盟規範下，此類與個別事件相關之資料（如個人之通勤紀錄），仍被視為屬可識別之個人資料。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Opinion 05/2014 on anonymization Techniques, 9 (2014).

³² 吳全峰、許慧瑩，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法律爭議——從去識別化作業工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No.272），2018 年 1 月，頁 55。

資料接收者之角度判別揭露之資料是否具有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可能」；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似亦持相同見解，認為資料蒐集者若仍有「還原」資料與主體連結之可能，該資料便不能被認為屬資料內容與特定主體間連結徹底切斷之去識別化資料，但若僅資料釋出者單方掌握還原能力，則可被視為符合去識別化標準。但行政法院之判斷並未真實反映此議題之複雜性³³，如檢視歐盟法院在 *Patrick Breyer v.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有關動態 IP 位址是否屬個人資料之爭議）乙案之判決內容，便可發現各國對去識別化之相對性有不同認知³⁴。相對歐盟法院認知此問題複雜性並嘗試分別回應各國意見之審慎態度，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去識別化相對性卻直接採納行政機關看法（否定應將所有客觀上可能透過第三人持有資訊而識別當事人之資料都納入個資範疇），而未進一步說明其採較寬鬆標準之正當性理由³⁵。

五、 公共利益與比例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於本家中認為利用健保資料建置健康資料庫對於「臺灣地區全體國民之身體、健康、疾病及就醫等宏觀資料，對健康政策之擬定，與疾病之預防與治療均有重大意義，此等資料之處理具有『重大公益目的』實甚明確」，故屬「特定重大公益目的」，且有實證法之具體明文規定為據，而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定之合法要件。

但係就判決內容，卻發現最高行政法院對於重大公共利益之內涵並無相關判准，亦無適當之說明，並不適當。觀諸法務部對於個資法中所謂「重大公益」之認定，認為屬「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利益」之抽象法律概念，故難遽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宜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之³⁶，便可知重大公益之判斷有其複雜度與困難度，故應就個案具體說明其公益內涵與範圍。但最高行政法院在本家中，卻未對蒐集健保資料並建置健康資料庫之公共利益內容與範圍有所論述，亦未回應上訴人之質疑：包括（1）資料庫可供學術研究使用，但研究者發表研究成果刊登於學術期刊，並無法直接等同於公共利益之實現；（2）若謂學術研究成果可用於改善臨床醫療技術、探究疾病原因、或新藥開發，健保署與衛福部亦無具體數字說明具體研究價值或成果。而最高行政法院在公共利益認定上之消極態度，不僅使得建置健康資料庫所欲達成之公共利益政策目標為何，呈現模糊且不明確之狀態，亦造成後續無法具體判斷資料庫應用（供公務、學術研究、或商業利用）是否能符合比例原則要求之困境。

舉例而言，若健康資料庫之公益目的係在改善臨床醫療技術、探究疾病原因、或新藥開發，則開放所有學術研究均能使用健康資料庫，是否有「涵蓋過

³³ 吳全峰、許慧瑩，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法律爭議——從去識別化作業工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 (No.272)，2018 年 1 月，頁 59。

³⁴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Campos Sánchez-Bordona delivered on 12 May 2016 (I) Case C-582/14 Patrick Breyer v.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Request for a preliminary ruling from the Bundesgerichtshof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Germany)),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jsessionid=9ea7d0f130d5ee615ecdad1f44e2850989689e04f359.e34KaxiLc3eQc40LaxqMbN4Pa38Te0?text=&docid=178241&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76592>

³⁵ 吳全峰、許慧瑩，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法律爭議——從去識別化作業工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 (No.272)，2018 年 1 月，頁 60。

³⁶ 法務部第 10403508020 號，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度（over-inclusive）」之問題；而全面排除商業利用，是否又有「涵蓋不足（under-inclusive）」之問題，而開放利用之標準是否可能因此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中適當原則之檢驗，最高行政法院便未表示意見。進一步，若欲避免對民眾權利之過度侵害，是否應仿照澳洲建立適當之審核機制³⁷，而非如我國現制幾無清楚識別標準、足夠證據基礎、良好審查機制³⁸，方能避免無法通過最小侵害原則與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最高行政法院同樣未於判決中表示意見。

柒、 代結論

有關健保署將個人健保資料交付衛福部並建置健康資料庫之爭議，所涉及之議題繁複且關係複雜，包括個資處置行為（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相容性判斷應否獨立為之與判斷依據為何；法定職務判斷是否已具備組織法為已足，或因涉及資訊自主與大量批次跨機關之經常性資料分享流動，仍須完備職務、職能、職權規範依據之作用法；健保資料之加密處置是否符合「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當事人」之要求等。最高行政法院於判決中之論述，已嘗試釐清複雜之法律關係與法條適用，但某些論述仍稍嫌速斷。本案上訴人已提交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申請書³⁹，大法官後續就本案相關爭點是否會有不同見解，值得持續追蹤觀察。

³⁷ 澳洲隱私法（Privacy Act, 1988，以下簡稱 Privacy Act）對於公共利益認定，係由隱私專員（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以下簡稱 OAIC）進行公共利益決策程序（public interest determinations，PID），判斷是否具有公共利益或暫時公共利益（temporary public interest determination, TPID）。OAIC, Public Interest Determinations, <https://www.oaic.gov.au/privacy-law/privacy-registers/public-interest-determinations/> (last visited Feb. 26, 2018).

³⁸ 何明誼，數位時代的隱私邊界：以健保資料庫與 ETC 交通資料庫為例，台灣人權學刊 3 卷 4 期，2016 年 12 月，頁 144。

³⁹ 台灣人權促進會，嘿，你知道健保資料庫要釋憲了嗎（釋憲聲請書簡易版），<https://www.tahr.org.tw/news/NHRI-constitution-apply-short>（最後瀏覽日：2018 年 4 月 20 日）。